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恐龙谷

股票代码：832421

收购人：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1 层

B1102 号

收购方财务顾问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2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会计资料.....	8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7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3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第六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31
第七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1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5
收购人声明.....	36
财务顾问声明.....	37
法律顾问声明.....	38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收购报告书	指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恐龙谷	指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世博投资	指	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恐龙谷控股股东
世博旅游集团、云南世博旅游集团	指	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世博投资唯一股东
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	指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华侨城集团	指	华侨城集团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的唯一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增资、本次交易	指	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增资事项，即华侨城云南公司对云南世博旅游集团进行增资，成为持有云南世博旅游集团51%股份的控股股东的增资事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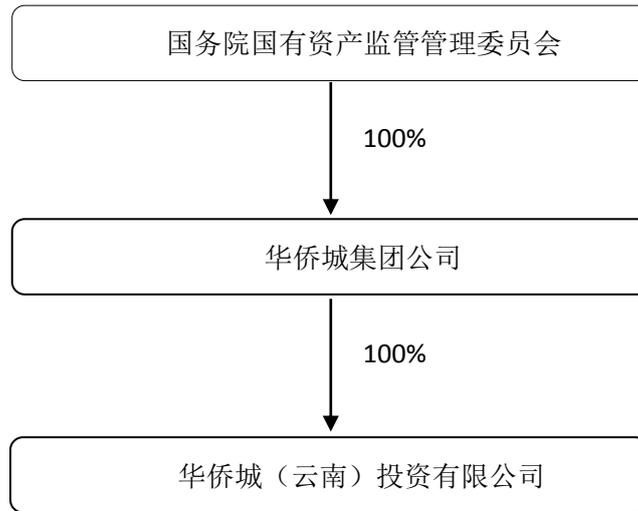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1 层 B1102 号
法定代表人	段先念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1 层 B1102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K7B3Y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电子商务；中草药、茶的种植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旅行社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文化演出开发及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86 年 8 月 16 日
股东名称	华侨城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1 层 B1102 号
联系电话	0871-68388993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侨城集团持有华侨城云南公司 100% 的股权，为华侨城云南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侨城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	全民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	1987 年 1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段先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0346175T
经营范围：	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 A19024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产证、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

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 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段先念	无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姓名	曾用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倪征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程大厚	无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何海滨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收购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重点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1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运营、酒店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及园林园艺	592,479.26	51.00	51.00
2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文艺创作与表演、景区经营	228,571.43	51.00	51.00
3	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	51.00	51.00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重点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酒店开发	820,568.14	53.47	53.47

序号	重点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与经营			
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制造	240,794.54	29.99	29.99
3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50,000.00	53.47	100.00
4	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6,733.74	35.29	66.00
5	宁波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0.00	53.47	100.00
6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0.00	53.47	100.00
7	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1,948.62	53.47	100.00
8	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44,379.89	53.47	100.00
9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酒店开发与经营	117,860.45	53.47	100.00
10	深圳市华侨城酒店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酒店开发与经营	56,470.59	53.47	100.00
11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7,600.00	32.08	60.00
12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酒店开发与经营	120,000.00	53.47	100.00
13	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50,000.00	44.38	83.00
14	西安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0,000.00	35.29	66.00
15	华侨城（上海）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03,000.00	44.47	83.16
16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00	26.74	50.00
17	上海天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1,333.39	46.05	86.12
18	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000.00	53.47	100.00
19	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0,000.00	49.05	91.73
20	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0.00	53.47	100.00
21	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5,000.00	27.27	51.00
22	深圳华侨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开发与经营	61,010.45	53.47	100.00
23	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酒店开发与经营	47,000.00	53.47	100.00
24	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酒店开发与经营	100,000.00	37.43	70.00
25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0.00	37.43	70.00
26	西安曲江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0,000.00	32.08	60.00

序号	重点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公司				
27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00	100.00	100.00
28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0	100.00	100.00
29	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0	100.00	100.00
30	深圳华侨城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0	100.00	100.00
31	华侨城（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00	100.00	100.00
32	华侨城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	40.00	40.00
33	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0	100.00	100.00
34	深圳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0	100.00	100.00
35	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00	100.00	100.00
36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运营、酒店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及园林园艺	592,479.26	51.00	51.00
37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文艺创作与表演、景区经营	228,571.43	51.00	51.00

五、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华侨城云南公司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华侨城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华侨城云南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2年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会计资料

收购人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电子商务；中草药、茶的种植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旅行社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文化演出开发及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第 5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收购人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以下披露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最近 2 年的财务概况。

一、 审计意见

华侨城集团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7]第 4404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的审计意见显示：“我们认为，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侨城集团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侨城集团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第 44040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的审计意见显示：“我们认为，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侨城集团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财务会计资料均来自瑞华审字[2017]第 44040010 号和瑞华审字[2016]第 44040025 号审计报告。

二、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一）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91,774,936.24	19,656,273,91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084,994.12	33,196,377.28
应收票据	2,962,142,196.05	2,939,716,475.50
应收账款	2,679,837,236.99	2,609,411,162.44
预付款项	18,096,180,474.64	13,482,451,266.39
应收利息	1,439,702.73	8,628,517.44
应收股利	10,171,609.48	-
其他应收款	3,644,244,606.95	1,922,028,336.18
存货	67,238,157,888.36	47,469,277,345.76
其他流动资产	7,903,870,097.30	5,762,402,914.95
流动资产合计	124,279,903,742.86	93,883,386,311.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72,953,579.63	5,302,146,210.72
长期应收款	884,195,740.00	-
长期股权投资	5,599,225,768.17	1,002,257,883.97
投资性房地产	4,392,703,610.47	3,478,420,592.82
固定资产	16,729,568,009.39	17,124,975,073.48
在建工程	3,461,222,676.11	2,040,864,251.31
无形资产	4,649,902,399.59	4,830,761,764.04
商誉	784,516,995.65	843,391,983.49
长期待摊费用	845,502,080.72	668,528,69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6,034,700.11	6,976,992,95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530,077.06	805,147,78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92,355,636.90	43,073,487,199.19
资产总计	174,072,259,379.76	136,956,873,510.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9,218,842.45	8,489,177,00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337,263.13	51,826,043.3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6,999,895.41	1,062,134,586.89
应付账款	13,078,573,950.55	11,583,474,243.76
预收款项	16,280,641,554.26	6,622,294,492.73
应付职工薪酬	1,161,251,323.57	1,083,355,369.87
应交税费	5,763,198,894.21	4,497,520,752.32
应付利息	243,117,076.73	58,740,476.65
应付股利	1,605,841.08	38,305,529.48
其他应付款	29,789,689,386.57	23,603,609,17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87,886,045.26	7,030,800,149.53
其他流动负债	7,562,688,767.12	-
流动负债合计	86,175,208,840.34	64,121,237,828.0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4,638,412,920.31	12,435,106,218.89
应付债券	16,275,309,105.66	7,590,304,236.14
长期应付款	31,630,049.32	441,660,818.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151,659.90	23,435,856.86
专项应付款	6,727,118.22	8,572,755.73
预计负债	7,551,985.10	4,629,554.61
递延收益	138,404,996.22	169,002,12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7,958,285.75	1,468,308,831.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18,146,120.48	22,145,020,394.46
负债合计	118,293,354,960.82	86,266,258,222.46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11,300,000,000.00	6,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中：永续债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78,926,156.18	528,025,263.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47,763,613.86	2,311,253,899.1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0,973,690.58	-74,120,327.7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407,006,878.05	1,823,288,113.70
未分配利润	10,778,238,037.81	13,942,803,81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11,934,685.90	27,405,371,090.27
少数股东权益	26,366,969,733.04	23,285,244,19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78,904,418.94	50,690,615,28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072,259,379.76	136,956,873,510.8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256,036,592.51	50,692,950,247.39
二、营业总成本	47,379,532,985.69	45,289,301,780.82
其中：营业成本	33,016,466,952.94	30,852,473,006.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98,862,334.21	6,474,561,093.43
销售费用	3,549,198,489.01	3,666,733,611.42
管理费用	2,678,031,047.76	2,901,669,731.83
财务费用	932,282,950.90	959,585,801.29
资产减值损失	304,691,210.87	434,278,535.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17,369.08	-19,234,207.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4,309,078.65	3,072,322,475.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9,944,748.25	342,582,212.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86,195,316.39	8,456,736,734.94
加：营业外收入	1,187,652,128.47	650,241,80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462,895.24	3,173,732.22
政府补助	1,131,478,965.76	581,873,940.36
减：营业外支出	34,737,894.96	173,631,599.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27,024.64	18,004,934.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39,109,549.90	8,933,346,941.63
减：所得税费用	2,109,615,115.97	2,599,794,869.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9,494,433.93	6,333,552,07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2,234,987.73	4,809,866,698.97
少数股东损益	3,247,259,446.20	1,523,685,373.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6,997,005.33	-772,529,057.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6,997,005.33	-772,529,057.20
其中：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16,368,337.26	-687,744,404.93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0,628,668.07	-84,784,652.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62,497,428.60	5,561,023,01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	2,718,744,702.45	4,152,714,889.0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3,752,726.15	1,408,308,125.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25,067,718.53	53,230,052,87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559,110.66	436,823,700.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0,867,771.71	2,268,822,29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65,494,600.90	55,935,698,86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78,581,404.28	37,610,826,79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2,142,077.61	3,888,726,65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29,918,489.08	7,840,892,80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1,374,544.50	7,161,865,15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92,016,515.47	56,502,311,40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478,085.43	-566,612,54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4,284,872.87	2,226,804,236.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4,582,547.14	3,752,834,15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320,926.96	440,631.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95,332.4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3,632,178.40	3,921,734,12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7,915,857.77	9,901,813,14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50,885,448.44	2,036,085,12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49,744,456.68	8,876,021,085.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890,350.00	-213,171,140.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2,831,553.27	6,348,260,60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8,351,808.39	17,047,195,67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0,435,950.62	-7,145,382,53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712,331.23	8,702,227,994.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712,331.23	80,701,328.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01,454,351.29	12,460,154,097.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849,876,923.08	5,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8,000.00	118,580,46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21,291,605.60	26,280,962,561.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677,288,409.17	15,007,876,686.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2,955,120.35	2,212,566,43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8,111,984.00	245,430,206.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838,200.42	591,076,80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66,081,729.94	17,811,519,92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5,209,875.66	8,469,442,63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633,627.74	-57,775,091.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8,885,638.21	699,672,45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1,703,338.56	18,612,030,87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70,588,976.77	19,311,703,338.5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7,682,900.88	2,709,545,084.47
拆出资金	-	-
应收账款	-	3,518,534.15
预付款项	300,000.00	33,013,246.38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38,584,620.40	80,745,785.21
存货	1,742,053,040.39	25,552,69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60,149,217.97	1,090,000,0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流动资产	8,139,073,984.00	2,688,564,96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217,843,763.64	6,630,940,304.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2,869,353.69	3,593,945,172.14
长期股权投资	18,287,988,563.80	14,849,762,696.55
固定资产	357,638,868.24	136,629,267.42
无形资产	61,500,885.88	64,369,981.65
长期待摊费用	48,839,522.22	34,341,18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3,564.55	16,217,98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30,000,000.00	15,870,149,217.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92,700,758.38	34,565,415,513.42
资产总计	47,410,544,522.02	41,196,355,818.02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1,826,043.38
应付账款	1,338,267.62	553,771.58
应付职工薪酬	9,475,711.99	11,999,455.69
应交税费	1,776,668,498.06	2,188,683,459.83
其他应付款	2,633,989,265.37	2,610,417,68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0,240,000.00	5,972,698,739.72
其他流动负债	7,562,688,767.12	985,175,9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414,400,510.16	11,821,355,05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12,785,565,689.93	6,590,244,42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624,956.96	828,696,155.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06,190,646.89	7,422,940,585.34
负债合计	26,620,591,157.05	19,244,295,643.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300,000,000.00	6,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中：永续债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3,394,646.96	1,203,394,646.9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249,876,014.42	2,486,088,467.0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407,006,878.05	1,823,288,113.70
未分配利润	1,129,675,825.54	7,639,288,946.3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89,953,364.97	21,952,060,174.0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89,953,364.97	21,952,060,17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10,544,522.02	41,196,355,818.0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391,126.23	62,986,963.80
二、营业总成本	970,262,653.75	730,111,454.02
其中：营业成本	35,516,054.40	2,502,808.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148,481.19	3,377,196.4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21,540,659.01	101,346,527.22
财务费用	687,649,112.77	622,794,701.36
资产减值损失	2,408,346.38	90,220.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826,043.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3,082,997.05	3,850,733,34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60,526.7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3,211,469.53	3,131,782,807.00
加：营业外收入	5,982,685.34	5,789,83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政府补助	5,545,000.00	5,76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9,194,154.87	3,137,572,591.00
减：所得税费用	132,006,511.37	688,704,689.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187,643.50	2,448,867,901.8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6,212,452.59	-506,646,911.2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6,212,452.59	-506,646,911.27
其中：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6,212,452.59	-506,646,911.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9,024,809.09	1,942,220,990.5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10,688.65	68,469,7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81,615.70	110,898,28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92,304.35	179,368,04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6,500,346.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71,382.78	20,305,17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4,383,191.62	93,822,376.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03,187.38	77,254,84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658,107.78	191,382,39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965,803.43	-12,014,35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94,819,312.77	12,218,026,993.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8,589,309.97	4,190,813,90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32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9,728,622.74	16,408,844,897.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899,864.47	48,006,53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06,000,000.00	16,326,891,079.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320,000.00	2,688,565,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2,219,864.47	19,063,462,62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2,491,241.73	-2,654,617,72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361,750,000.00	5,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61,750,000.00	7,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6,155,138.43	980,188,5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6,155,138.43	4,980,18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5,594,861.57	2,519,811,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494.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862,183.59	-146,814,08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9,545,084.47	2,856,359,16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682,900.88	2,709,545,084.4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系因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对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后，成为持有世博旅游集团 51% 股份的控股股东，进而导致公众公司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不涉及公众公司恐龙谷的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增资前后，世博旅游集团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前实收资本 (元)	增资前股 权比例 (%)	增资后实收资本 (元)	增资后股 权比例 (%)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 限公司	-	-	3,021,644,210.00	51.00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03,148,359.36	100.00	2,903,148,359.36	49.00

本次收购完成前，华侨城云南公司持股数量为0股，占恐龙谷股本的0.00%，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56,100,000股，占恐龙谷股本的51.00%，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为恐龙谷的控股股东；股东王铨根持股数量为53,900,000股，占恐龙谷股本的49.00%。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世博旅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因此云南省国资委为恐龙谷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将通过世博旅游集团间接拥有恐龙谷公司56,100,000股的权益，占恐龙谷股本的51.00%，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间接拥有公众公司恐龙谷51.00%的权益，本公司承诺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予转让，本公司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 收购的方式

依据云南省国资委、世博旅游集团和华侨城集团于2016年6月14日签署的《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集

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及云南省国资委、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和世博旅游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华侨城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参与对世博旅游集团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成为持有世博旅游集团 51% 股份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拥有恐龙谷 56,100,000 股的权益，占恐龙谷总股本比例为 51%。

本次收购的实质为恐龙谷间接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变动，并不涉及公众公司股份的直接转让。

（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扩股的比例

华侨城云南公司以人民币 746,252.1474 万元向世博旅游集团增资。其中：302,164.421 万元计入世博旅游集团的新增注册资本，444,087.7264 万元计入世博旅游集团的资本公积。

增资扩股完成后，世博旅游集团的注册资本将由 290,314.8359 万元增加到 592,479.2569 万元，其中，云南省国资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90,314.8359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华侨城云南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302,164.42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2、增资扩股对价

本次增资扩股的对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KMA30447 号”《审计报告》，世博旅游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68,325.5378 万元。根据中威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2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世博旅游集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69,513.7971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对价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扣除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对应资产值 152,526.4398 万元后，本次增资扩股对价确认为人民币 746,252.1474 万元。

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华侨城云南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入股世博旅游集团，将在《增资扩股协议》生效且云南省国资委和华侨城云南公司共同签署

世博旅游集团新公司章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扩股对价。

4、生效条件

《增资扩股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①云南省国资委、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及世博旅游集团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②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本次交易；③对世博旅游集团的审计、评估结果经云南省国资委、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及世博旅游集团认定并经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④商务部门审核批准本次交易；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世博旅游集团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审核批准世博旅游集团所持上市公司（即云南旅游）股份间接转让。

5、终止条件

除另有约定外，《增资扩股协议》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①《增资扩股协议》履行完毕；②《增资扩股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超过四个月仍未生效；③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增资世博旅游集团所支付的资金为 7,462,521,474.00 元，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恐龙谷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恐龙谷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关联方、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恐龙谷的股权结构变动，而是恐龙谷间接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集团的股权变更，因此不涉及恐龙谷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0月14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6]293号），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备案。

2016年11月17日，云南省政府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3期），原则上同意云南省国资委、云南世博旅游集团与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送审稿）》。

2016年11月22日，华侨城集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由华侨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参与本次增资；并授权华侨城云南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2016年11月23日，华侨城云南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参与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本次增资。

2016年11月24日，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收到云南省国资委下发《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资运[2016]335号），告知本次增资事项已经云南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28日，云南世博旅游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16年11月2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华侨城集团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云政复[2016]72号），同意云南世博旅游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华侨城集团公司，增资扩股后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云南世博旅游集团51%的股权，云南省国资委持有云南世博旅游集团49%的股权，增资扩股对价以云南世博旅游集团经审计评估并备案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确定。同意云南省国资委、云南世博旅游集团与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关于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在履行有关程序后，依法依规签订。

2017年2月2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38号），对华侨城集团收购云南世博旅游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7年2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14号），同意本次增资。

七、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一）本次收购财务顾问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8层

联系人：付玉龙、李光辉、徐腾飞、杨恩

电话：010-85556536 传真：010-85556597

（二）本次收购法律顾问

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5楼

联系人：郭磊明、刘斌

电话：0755-83026386 传真：0755-83026828

（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恐龙谷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和华侨城集团关于“一省多点”、“加快云南优质旅游资源储备”的战略方针，促进央企与地方企业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合作，推动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实现更大规模、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发展，在此背景下，云南省国资委、云南世博旅游集团和华侨城集团于2016年6月14日签署了《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2016年12月2日，云南省国资委、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与云南世博旅游集团签署了《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恐龙谷系世博旅游集团控股的三级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世博旅游集团全资子公司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恐龙谷51%的股份。华侨城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参与对世博旅游集团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成为持有世博旅游集团51%股份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世博旅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并间接拥有恐龙谷51%的权益。恐龙谷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是恐龙谷间接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层面的增资导致的被动收购，恐龙谷的业务并未因股东单位的股权变更而受到重大影响。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华侨城云南公司暂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也没有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华侨城云南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暂无调整公司管理层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华侨城云南公司将本着有利于维护恐龙谷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暂无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华侨城云南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暂无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华侨城云南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华侨城云南公司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华侨城云南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业务、资产、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华侨城云南公司未来将从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质量出发，可能会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相应业务、资产、人员的调整。同时，华侨城云南公司可能在资金和业务上对公众公司提供一定的支持。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恐龙谷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公众公司恐龙谷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公园经营；实业投资；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电子商务；中草药、茶的种植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旅行社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文化演出开发及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旅游服务；旅游景区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酒店投资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汽车经营；会务展览；教育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园林园艺业务；国内贸易（专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景区运营、酒店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及园林园艺
2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项目投资；文化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及管理；文化地产开发；文化旅游开发；影视产业开发；动漫游戏产业开发；文化艺术培训；文化艺术品研究、开发；组织文化会展及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筹建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艺创作与表演、景区经营
3	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有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4	云南省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24.50	从事免税商品及其他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电子商务；普通货物物流配送（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免税商品进出口、国内贸易、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房地产开发经营

其中：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本次收购事项中华侨城云南公司的增资对象，增资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对这两家公司实现了控制。

收购人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 A19024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

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生产、进出口（自营、代理）、批发、零售、三来一补、仓储、服务。

收购人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之“（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恐龙谷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理由如下：

从经营地域来看，公众公司主要经营世界恐龙谷景区，该景区位于楚雄州禄丰县，是以世界级恐龙化石资源为依托，按国家AAAAA旅游区标准建造的，集遗址保护、科普科考、观光游览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主题旅游景区。公众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发生在该恐龙谷景区内，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中，来自于恐龙谷景区的门票收入占比79.25%，来自于景区内部的旅游体验收入占比9.48%，来自于景区内部独家经营许可权收入占比5.95%，来自于景区内部商贸收入、游艺机收入及其他收入占比5.32%。相较于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旅游企业而言，公众公司的业务比较单一，经营地域比较集中。

从产品来看，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旗下的旅游业务主要包括欢乐谷、世界之窗、锦绣中华、东部华侨城等，主要为企业自主投资开发的人造商业性景区。而公众公司恐龙谷是一家经营以恐龙化石为元素的主题公园旅游企业，提供的旅游产品以稀缺的自然景观为基础，依托于禄丰恐龙化石这一世界独一无二的化石资源，提供兼具科普性和娱乐性的产品。基于此，公众公司提供的产品因化石资源而具备独特性和不可复制性，相关产品兼具科普功能，因此在产品功能上又具有不可替代性。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无此类以恐龙化石为元素的主题经营性项目。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恐龙谷也成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旗下唯一一家经营以恐龙化石为元素的主题公园，其产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题公园业务中，仍具备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

综上，从经营区域、产品定位来看，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旅游企业与公众公司相比具有明显区别，不存在与公众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

接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恐龙谷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拥有恐龙谷控制权且恐龙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恐龙谷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恐龙谷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恐龙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华侨城云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恐龙谷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在担任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恐龙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恐龙谷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恐龙谷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恐龙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 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承诺如下:

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在本公司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

公司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公司与公众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承诺如下：

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在本公司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公司与公众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华侨城云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员），在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本人与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在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员）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与公众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增资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六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二、收购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第七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公开承诺

收购人华侨城云南云南公司就诚信事项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的承诺，确认将保证恐龙谷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

华侨城云南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华侨城云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华侨城云南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华侨城云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二、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2015 年、2016 年审计报告；
- (五)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六) 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说明；
- (七) 财务顾问报告；
- (八) 法律意见书；
- (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禄丰县世界恐龙谷景区

电话：0878-8985188

传真：0878-8985188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段先念

2017 年 9 月 14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付玉龙
付玉龙

李光辉
李光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祝献忠
祝献忠



2017年9月14日

